

臺北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年度經費開支標準表

(105.03.23 修訂)

業務概況：

(一) 本社現在經營的業務如下：(請將業務經營情形，在下面圓圈內大√號)

○ 供銷部—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之供應。(不含學校委辦業務)

○ 公用部—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使用。(係指辦理餐廳、理髮、洗衣等公用業務)

(二) 合作社應依法自營，消費合作社依法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，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。

經費收支概況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
區分	科 目	金 額	用 途 說 明	百 分 比	備 註
收 入 部 分	銷 貨 總 額		全年銷售貨物之總金額		
	銷 貨 成 本		期初存貨+本期進貨-期末存貨=銷貨成本		
	銷 貨 毛 利		銷貨總額-銷貨成本=銷貨毛利		
	其 他 收 入		包含手續費收入、各項存款利息收入及廢品處理等非營業收入。		
總 收 益			1、銷貨毛利+其他收入=總收益。 2. 所謂收益：係指銷貨總額扣除銷貨成本並加計其他收入後之純益，未扣除管理費等支出部分。		
支	管 理 費		人事費、房屋租金、退休提撥準備金、文具印刷、水電、郵電、會議、書報、購		編列業務年度預算

出 部 分			置、修繕、旅運、設備、雜項支出等所需費用。		
	合 作 教 育 費		實施合作教育所需各項費用，以及獎助社員各項競賽與學藝活動所需費用。 (不得折發代金)		編列業務年度預算核實支付，不得留用或變相開支
	學 生 獎 助 金		學生各種獎助所需費用。獎助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提經社員(代表)大會通過後實施。		編列業務年度預算總收益 20% 以上
盈	餘		應先彌補前期虧損，並發放股息後(至多年利 1 分)，再將剩餘部分，按各社章程規定比例分配之。		編列業務年度預算
區分	科 目		用 途 明 說	百 分 比	備 註
可 分 配 盈 餘	公 積 金		除彌補損失及依合作社法第 25 條之規定外，不得動用。可存入合法金融機構生息，或購買政府公債。		發放股息後盈餘 10%
	公 益 金		學校公共衛生設備，以及社員(預備社員)文康活動等所需費用，提經社員(代表)大會通過後實施。 公益金應供社會福		發放股息後盈餘 5%

			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，提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實施。		
	社員交易分配金		依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，提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實施。 若無交易紀錄可作為分配依據時，得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，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或員生社購置設備之用。		
	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		學生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所需費用。獎助及核發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提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實施。		